

# 核定征收改查账,可以不要发票了？

产品名称	核定征收改查账,可以不要发票了？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顾问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下元岗东街40号1号楼509房 (仅限办公)
联系电话	0755-21013312 13310861403

## 产品详情

税务总局2021年17号公告第四条，规定了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，有关资产的计算基础确定，一言以

有发票按发票金额确定，无发票按其它资料金额确定。

有会计学员问了我几个问题：

问一，如果合同、支付证明、会计核算资料的金额不统一，以哪一个为准？

胡蝶用那规范措文取得该规范的情况实际发生的来定。所企业所缴税款数额争例哪规定真正的基础金额

问二，哪个真的？谁说算呢？

谁说了也不算，事实证明了算。不看谁说的，要看证据。

企业按自己对真实性的理解来判断，税务如果查账，他们自会用他们对真实性的理解来判断。

问三，如果没有合同、没有支付证明、没有会计资料呢？或者相关资料不可信呢？

如果那个金额也是由三个资料，还有没有其它可以证明“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”呢？

问四，手一摊，如果什么资料也没有呢？或者虽然有但不提供呢？

那还查个屁的账，只能继续核定征收。

《征管法》35条规定核定征收的情况：(三)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;(四)凭证残缺不全，难以查帐的。

问五，那么，转为查账征收后，如果新购资产继续没有发票，能不能继续用上述资料来确定计税基础？

这种情况，17号公告既没有规定可以，也没有规定不行。

如果那个金额是必须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，就依哪个金额。

所以，查账征收后，如果又有资产没发票，计税基础也是以可信的支出资料确定。

这一点与这个17号公告无关。

资料，果得那老师有这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，就算没有这个17号公告也可以合同、支付证明、会计、等



附：2021年17号公告第四条原文：

四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

资产是企业取得资产购置发票的，可以凭购置资产购置发票的入账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。企业取得资产购置发票的，可以凭购置资产购置发票的入账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。企业取得资产购置发票的，可以凭购置资产购置发票的入账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。